



白雲編

事君類上

忠義

忠義公正德望
得體講讀詩詩

寇萊公當國 真宗有澶淵之幸而能左右天子如
山不動却戎狄保宗社天下謂之大忠。

呂文靖公夷簡在章獻朝近臣頗以言事去職或勸公
宜退公曰先帝待我厚期以宗廟安寧死而不愧
於先帝故平勃不去所以安漢仁傑不去所以安
唐使吾亦潔虛名而去治亂未可知也故孜孜變輔
知無不為雖禍之未形事之將然必先為之救御小



歐陽文公奏事錄云。仁宗既連失袞豫鄂三王。遂更無皇子。自至和三年正月得疾。踰時不能御。中外憂恐。既而康復。自是言者常以國本不可不急。交章論述。每輒留中。故樞密副使包拯。今翰林學士范景仁。所言尤激。其餘不爲外人所知者。不可勝數。今樞密富相與昭文韓相。亦屢進說。雖余亦嘗因大水言之。然初無采納之意。如此五六年。言者亦已稍息。嘉祐六年秋。余自樞廷過東府。忽見內降一封。乃諫官司馬光言皇子事。既而知江州呂誨亦有疏論述。明日奏事。垂拱殿二章讀

畢。未及有所啓。仁宗遽曰。朕有意多時矣。但未得其人。余自爲校勘。及在諫垣。忝兩制。逮此二十年。每進對。嘗劇從容。至此始聞。仁宗自稱朕。既而左右顧曰。宗室中孰爲可。韓公皇恐對曰。不唯宗室不接外人。臣等不知此事。豈臣下敢議。當出自聖擇。仁宗曰。宮中嘗養二子。小者甚純。然進不慧。大者可也。遂啓其名謂何。仁宗即道。今上舊名曰。名某。今三十歲矣。余等遂力贊之。議乃定。余又奏曰。此事至大。臣等未敢施行。請陛下今夕更思之。臣等來日取旨。明日奏事。崇政殿因

又啓之。仁宗曰。決無疑也。余等奏言。事當有漸。容臣等商量。所除官。既退。遂議且判宗正時。今上猶在濮王喪。乃議起復。來日將上。仁宗大喜。曰。如此甚好。二公與余又奏曰。此事若行不可中止。乞陛下斷在不疑。仍乞自內中批出。臣等奉行。仁宗曰。此事豈可令婦人知。中書行可也。余等喜躍稱賀。六年十月也。命既出。今上再三辭避。有旨候服闋。取旨。至七年二月一日服除。今上堅卧稱疾。前後十餘讓。至七月。韓公議曰。宗正之命始出。則外人皆知必爲皇子也。不若遂正其名。使其知愈讓而愈進。示朝廷有不可回之意。庶幾肯受。曾公與余皆以爲然。及將上。今上累讓表。仁宗問如何。韓公未對。余即前奏曰。宗室自來不領職事。今外人忽見不次擢用。皆知將立爲皇子。不若正其名。命立爲皇子。緣誥勅降付閣門。某得以堅卧不受。若立爲皇子。只煩陛下命學士作一詔書告報天下。事即定矣。不由某受不受也。仁宗沉思久之。顧韓公曰。如此莫亦好否。韓公力贊之。遂降詔書立爲皇子。仍更名某。自議皇子事。凡所奏請。皆余與西廳趙侍郎自書。其改

名使其知愈讓而愈進。示朝廷有不可回之意。庶幾肯受。曾公與余皆以爲然。及將上。今上累讓表。仁宗問如何。韓公未對。余即前奏曰。宗室自來不領職事。今外人忽見不次擢用。皆知將立爲皇子。不若正其名。命立爲皇子。緣誥勅降付閣門。某得以堅卧不受。若立爲皇子。只煩陛下命學士作一詔書告報天下。事即定矣。不由某受不受也。仁宗沉思久之。顧韓公曰。如此莫亦好否。韓公力贊之。遂降詔書立爲皇子。仍更名某。自議皇子事。凡所奏請。皆余與西廳趙侍郎自書。其改

名列子。余所書也。初擇日旁十字。其最下一字乃
今名也。是仁宗親點。今封在中書。今上自在濮
邸。即有賢名。及遷入內。良賤不及三十口。行李蕭
然。無異寒士。有書數厨而已。中外聞者相賀。

司馬溫公上疏。面言臣向者進建儲之說。陛下欣
然無難意。謂即行矣。今寂然無所聞。此必有小人
言。陛下春秋鼎盛。子孫當千億。何遽爲此不祥
之事。小人無慮。特欲倉卒之際。援立其所厚善者。
爾唐自文宗以後。立嗣皆出於左右之意。至有稱
定策國老門生天子者。此禍豈可勝言哉。上大

感悟曰。送中書。公至中書。見琦等諸公。不及今定
議。異日夜半禁中。出寸紙。以其人爲嗣。則天下莫
敢違琦等。皆唯曰。敢不盡力。後月餘。詔英宗判
宗正寺。固辭不就職。明年遂立爲皇子。稱疾不入。
公復上疏言。凡人爭絲毫之利。至相爭奪。今皇子
辭不貲之富。至三百餘日。不受命。其賢於人遠矣。
有識聞之。足以知陛下之聖。能爲天下得人。然
臣聞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而行。使者受命不
受詞。皇子不當避。使者不當徒反。凡召皇子。內臣
皆乞責降。且以臣子大義責皇子。宜必入。英宗

遂受命行狀

英宗即位以驚疑得疾太后垂簾同聽政。帝遇宦官少恩左右多不悅者。乃說間兩宮遂成隙。太后對輔臣嘗及之。韓魏公琦慮宮中有不測者。一日因對以危言感動太后曰。臣等只在外面不得見官家。內中保護全在太后。若官家失照管。太后亦未安穩。太后驚曰。相公是何言語。自家更是用心。公即曰。太后照管則衆人自照管。同列為縮頸流汗。或謂公口語不太過否。公曰。不得不如此。間有傳。帝在禁中過失事。衆頗感之。公曰。豈有殿上

不曾錯了一語。而入宮門得許多錯來。自爾妄傳語言者稍息。帝疾甚時有不遜語。太后不樂。大臣有不預立皇太子者。陰進廢立之計。惟公確然不變。參政歐陽脩深助其議。嘗奏事簾前。太后嗚咽流涕。具道不遜狀。公曰。此病故耳。病已必不爾。子病母可不容之乎。太后不懌曰。皇親輩皆笑太后欲於舊過尋兔兒。聞者驚懼。皆退數步。獨公不動。曰。太后不要胡思亂量。少間脩乃進曰。太后事仁宗數十年。仁聖之德者於天下。婦人之性鮮不妬忌。昔溫成驕恣。太后處之裕然。何所不容。今母

子之間而反不能思耶太后曰得諸君知此善矣
脩曰此事何獨臣等知之中外莫不知也太后意
稍和脩復進曰仁宗在位歲久德澤在人人所
信服故一日晏駕天下直索遺命奉戴嗣君無一
人敢異同者今太后一婦人臣等五六措人巨舉
足造事非仁宗遺意天下誰肯聽從太后默然
他日琦等見帝帝曰太后待我無恩公曰自古
聖帝明王不爲少矣然獨稱舜爲大孝豈其餘不
孝也父母慈愛而子孝此常事不足道惟父母不
慈愛而子不失孝乃可稱爾政恐陛下事太后

未至父母豈有不慈者帝大悟自是不復言熙
寧中歐陽公退居穎上蘇子由往見之聞言及此
曰古所謂社稷臣韓公近之

韓魏公口琦平生仗孤忠以進每遇大事即以死自
處幸而不死皆偶成實天扶持非琦所能也

韓魏公當仁宗之末英宗之初朝廷多故公
臨大節處危疑苟利國家知無不爲若湍水之赴
深壑無所疑憚或諫曰公所爲如是誠善萬一蹉
跌豈惟身不自保恐家無處所殆非明哲之所尚
也公歎曰此何言也凡爲人臣者盡力以事君死

生以之顧事之是非何如耳。至於成敗天也。豈可預慮其不成遂輟不為哉。聞者愧服。其忠勇如此。故能光輔三后。大濟艱難。使中外之人。舖吸嬉游。自若曾無驚視傾聽竊語之敬言。坐置天下於大寧。公之力也。

韓魏公嘗謂忠義之心人皆有之。惟其執之不固。勉之不力。是以不及於古人。韓魏公謂挺然忠義奮果不顧身師魯之所存也。身安國家可保。明消息盈虛之理。希文之所存也。敢問二公曰。立一節則師魯可也。考其終身不免終亦

無所濟。若成就大事以濟天下。則希文可也。

蘇公頌執政時。諸公奏對。世宗旨宣仁。哲宗有言。或無對者。蘇公奏事。宣仁畢。必再稟。哲宗有宣諭。必告諸公。以聽聖語。哲宗蓋默識之後。罷相。周秩為御史。嘗論元祐執政。至蘇公。上曰。蘇頌知君臣之義。與它人不同。

初虜之入。真定也。父老號呼曰。使劉資政。駘在鎮。三有此禍。虜益知公名。必欲得公。宰相給以割地。遣公往虜。人以其國。僅射韓正館。公于城南壽聖院。正言國相知公名。今欲用公矣。公曰。偷生以事二

姓有死不爲也。虜人謂黏罕爲國相云。明年正月
正見公言欲以公爲正代許以家屬行公仰天大
呼曰有是乎。歸召指使陳灌等曰虜人乃欲用我
我當以死報國耳。灌等泣且拜。公曰死生命也寧
爲不義屈乎。即手書片紙曰金人不以子爲有能
而以子爲可用夫正女不事二夫忠臣不事兩君
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此子所以有死也。付灌持
歸報諸子即沐浴更衣酌卮酒以衣條自經時十
六日也。燕人灌然嘆曰宰相公忠臣也。因與灌共
策公壽聖院西岡上。題院壁識其處。灌逸歸執

公子子羽具棺衾。公故將王瓌等以兵護出城大
殮公死八十日矣。顏色如生。觀者異焉。

耿南仲等以李綱堅執異議決於用兵。乃曰方今
欲援太原非綱不可。宜以綱爲宣撫使。上欲用
綱。召對睿思殿。諭以所欲遣行者。綱自陳書生兵
事實非所長。今使爲大帥恐不勝任。且誤國事。死
不足以塞責。上不許。即命尚書省出敕令。面受
綱奏曰。借使臣不量力爲。陛下行。須擇日受敕。
今拜大將。如呼小兒可乎。上乃許。別日受敕。綱
退。即移疾入劄子乞致仕。力陳所以不可爲大帥。

且云此必有建議不容臣於朝者章十餘上。輒批
答不允。且督令受命。於是臺諫交章言。綱儒者不
知軍旅。將兵必敗。又言。綱忠鯁異衆。為大臣所陷。
他日成亦死敗事亦死。不宜遣。

駐蹕錢塘。苗傅劉正彥逆亂。以上為睿聖皇帝冊
皇太子即位。鄭公穀庭立而折之。不能奪。私竊謂
逆賊凶焰熾甚。非結外援無可為者。乃上章待罪
求去。將北走平江金陵。與呂頤浩等議興復計。
太后降詔不允。遷中司。二凶竊威福之柄。肆行殺
戮。日至都堂。侵紊機政。公謂便宜軍法行之。所部

士不可也。餘當聞諸朝廷。付之有司。都堂國論
所從出。非外廷之臣可得而與也。抗章力言之。乞
告示傳等。宜遵典法。章留中不下。公對懇請降
付三省施行。亂臣雖以橫逆加臣。死職不當避也。
章下傳等。果出怨言。然亦少戢矣。又聞以簽書樞
密召呂頤浩。以禮部尚書召張浚。分張浚兵令以
五百人歸陝西。而浚不受尚書之命。浚不肯分所
部兵。遂謫浚。以散官居郴州。擢浚以節度知鳳翔。
公知出傳等。姦謀假朝命。使外無彊兵。謀臣內生
變亂。得以自肆。遂是章留呂頤浩。知金陵。浚不

當謫降。即遣所親承議河謝鄉更姓名微服爲賈人徒步如平江。見張浚等。具言城中事。令嚴設兵備。張聲執持重綬進使。其自道無致城中之變。驚動三宮。此爲上策。浚等聞之。皆感激奮勵。爲赴難計。又忽宣詔以 上爲主太子。天下兵馬大元帥。幼主爲皇太姪監國。公亟及恐不知所爲。即與大臣進議。以爲在廷公卿百司群吏皆昔之臣屬也。今則與之比肩事主矣。稽之以古則無所取法。行之於今則實逆天道。或者曰。大元帥可以任軍旅之大事。臣竊以爲不然。昔舜之禪禹也。猶命禹祖征

有苗。則禹雖受禪而征伐之事。舜猶親之也。唐之睿宗傳位皇太子以聽小事。自尊爲 太上皇以聽大事。如是無不可者。則稽之於古爲有法。行之於今爲得宜。太后依舊垂簾同聽政。以安人心。其命遂已。旣而義師西向。上復位。公之力爲多也。蔡忠惠公襄云。事父母之道曰孝。天之性也。事君上之道曰忠。人之義也。猶耳目心腹。有身則有之。非外物也。邇代以旌賞勸其孝。爵祿勸其忠。則孝非天之性。忠非人之義矣。猶無耳目心腹。豈爲人歟。乃亦若鷺白鳥玄蓋物之本然也。苟染而色之。何

可長也。惟忠與孝待勸而行。詎至孝至忠乎。夫忠孝也者。感天地動鬼神。故有冰魚寒笋之事。返風起禾之應。或飾名沽譽。雖可勸諸。亦可捨諸。則三五之世。忠孝多由於性。三五之後。忠孝多由於勸也。勸之尚不能。況不勸乎。

司馬溫公通鑑斷曰。為人臣者。策名委質。有死無貳。李希烈等。或貴為卿相。或親連肺腑。於承平之日。無一言以規人王之失。救社稷之危。迎合取容。以竊富貴。及四海橫潰。乘輿播越。偷生苟免。顧戀妻孥。媚賊稱臣。為之陳力。此乃屠酤之所羞。犬馬之

不如。儻更全其首領。復其官爵。是諂諛之臣。無往而不得計也。彼顏杲卿。張巡之徒。世治則擯斥。外方沈抑。下僚世亂。則委弃孤城。壅粉寇手。何為善者之不幸。而為惡者之幸。朝廷待忠義之薄。而保姦邪之厚邪。

章獻垂箔。有力仲弓者。上書乞依武氏故事。立劉氏廟。章獻覽其疏。曰。吾不作此負。祖宗事裂。而擲之於地。

仁宗在側。曰。此亦出於忠孝。宜有以旌之。乃以為開封府司錄。又章獻崩。黜為汀州司馬。程琳亦嘗有此請。而人莫知之也。仁宗一日在邇英。謂講官曰。程琳心行不中。在章獻朝。嘗請立劉氏廟。且獻七廟圖。時王洙侍

讀聞之然仁宗性寬厚琳竟至宰相蓋無宿怒也。譙川
上廣淵除直集賢院司馬溫公言廣淵姦邪不可近昔漢
景帝為太子召上左右飲衛綰獨稱疾不行及即位待
綰有加周世宗鎮澶淵張美掌州之錢穀世宗私有求
假美悉力應之及即位薄其為人不用今廣淵當仁
宗之世私自結於陛下豈忠臣哉願黜之以厲天下
王介甫不知事君道理觀他意思只是要樂子之無知如
上表言秋水既至因知海若之無窮大明方升豈宜燧
火之不息皆是意思常要在人主上自古主聖臣賢
乃常理何至如此又觀其說魯用天子禮樂云周公有

人臣所不能為之功故得用人臣所不得用之禮樂此
乃大段不知事君大凡人臣身上豈有過分之事凡有
所為皆是臣職所當為之事也介甫平居事親最孝觀
其言如此其事親之際想亦洋洋自得以為孝有餘也
臣子身上皆無過分事惟是孟子知之說曾子只言事
親若曾子可矣不言有餘只言可矣唐子方作一事後
無聞焉亦自以為報君足矣當時所為蓋不出誠意嘉
仲曰陳瓘亦可謂難得矣先生曰陳瓘却未見其已
元豐末創為戶馬之說神宗俯首歎曰朕於是乎愧於
文彥博矣王珪等請宣德音復曰文彥博頃年爭國馬

不勝。嘗曰。陛下十年必思臣言。璿因奏曰。罷去。祖
踪監是王安石堅請行之者。本非陛下意也。上復歎曰。
安石相誤。豈獨此一事。神宗聞安石之貧。命中使甘
師顏賜安石金五十兩。安石好為詭激矯厲之行。即以
金施之定林僧舍。師顏因不敢受。常例回具奏之。
上諭御藥院牒江寧府於安石家取甘師顏常例安
石約呂惠卿無令。上知一帖。惠卿既與安石分黨。
乃以其帖上之。上問熙河歲費之實。於王韶。安石
喻韶不必盡數以對。韶既畔安石。亦以安石言上
之。

李迪至鄆半歲。真宗晏駕。迪貶衡州團練副使。謂
使侍禁王仲宣押迪如衡州。仲宣始至鄆州。見通
判以下而不見迪。迪皇恐以刃自剄。人救得免。仲
宣凌侮迫脅無所不至。人往見迪者。輒籍其名。或
饋之食。習至。臭腐棄捐。不與。迪客鄧餘。怒曰。堅子
欲殺我公。以媚丁謂邪。鄧餘不畏死。汝殺我公。我
必殺汝。從迪至衡州。不離左右。仲宣頗憚之。迪由
是得全。至衡州歲餘。除秘書監知舒州。

王達者。屯田郎中。李曇。僕夫也。事曇父曇。親信之。既
而去。曇應募為兵。以選入。捧日營。凡十餘年。會曇

以子學妖術妄言事。父母械繫御史臺獄。上怒甚。獄急。曇平生執友無一人敢餉問之者。達曰。夕守臺門不離。給飲食候信問者四十餘日。曇貶恩州別駕。仍即時監防出門。諸子皆流嶺南。達追哭送之。防者逼之。達曰。我主人也。豈不得送之乎。曇河朔人不習嶺南水土。其家人皆辭去。曰。我不能從君之死鄉也。數日。曇感恚自縊死。旁無家人。達使母守曇尸。出爲之治喪事。朝夕哭如親父子。見者皆爲流涕。殯曇於城南佛舍。然後去。嗚呼。達賤隸也。非知有古忠臣烈士之行。又非矯迹求令名。

以取祿仕也。獨能發於天性。至誠不顧罪矣。以救其故主之急。終始無滯。如此豈不賢哉。嗟乎。彼所得於曇。不過一飲一衣而已。今世之士。大夫因人之力。或致位卿相。已而故人臨不測之患。屏手側足矣。目窺之。猶懼其禍之延及已也。若畏猛火遠避去之。又或從而擠之。以自脫。敢望其憂卹振救也耶。彼雖巍然衣冠類君子。若稽其行事。則此僕夫必羞之。涑水記聞。

陳喬任江南爲門下侍郎。掌機密。後主之稱疾不朝。喬預其謀。及王師問罪。誓以固守。時張洎爲喬之

副常言於後主苟社稷失守二臣死之城陷喬將一死後主執其手曰當與我同也歸喬曰臣死之即陛下保無恙但歸咎於臣爲陛下建不朝之謀斯計之上也掣其手去入視事廳內語二親僕曰共縊殺我二僕不忍解所服金帶與之遂自經後主求喬不得或謂張洎曰此詣北軍矣喬既死從吏撤扉而瘞之明年朝廷嘉其忠詔改葬後見其屍如生而不僵鬚髮鬱然初末屍不得入或見一犬衣黃半臂舉手影自南廊而過掘得屍以右手加額上如所覩者見楊文公談苑

公正

馬正惠公知節自始仕以至登用遇事寒暑嘗有所顧憚王冀公丁晉公用事每廷議得其不直輒面詆之真宗初或甚忤然終以此知公而天下至今稱其正直又記聞曰真宗末王欽若每奏事或懷數奏出其一二其餘皆匿之既退以已意稱聖旨行之嘗與馬知節俱奏事上前欽若將退知節目之曰懷中奏何不盡出之又王文正遺事曰樞密馬公知節與同列奏對次忽厲聲曰王欽若等讀盡劄子莫謾官家馬公退見王文正公

詞色尚怒。因語公曰：諸子上前議論如此，知節幾欲以笏擊死之，但恐驚動君相耳。公歎撫久之。馬公方直，惟公力保庇於上前。

蔡文忠公齊在大位，臨事不回，無所牽畏，而恭謹謙退，未嘗自伐。天下推之爲正人，搢紳之士倚以爲朝廷重。

章郇公爲宰相五六年，及死之後，天下不見其黨與偏私之迹云。

寇公準在樞府，上欲罷之。萊公已知，廼使人告王文正公曰：遭逢最久，今出欲一使相望。同年主之，公

大驚，曰：將相之任，極人臣之貴。苟朝廷有所授，亦當辭，豈得以此私有干於人，仍亟往白之。萊公不樂，後上議寇準令出與一甚官，公曰：寇準未二十歲已登樞府，太宗甚器之，準有才智，與之使相，令當方面，其風采足以爲朝廷之光。上然之。翌日降制，萊公捧使相告謝於上前，感激流涕，曰：苟非陛下主張，臣安得有此命。上曰：王旦知卿具道公之言，萊公出謂人曰：王同年器識非準可測。公薨之時，萊公不在都下，後入朝廷白於上前，哀慟久之。公在相府，抑私遠嫌，類如此。各臣遺事

王文正公一日諭諸公曰。上官泌差知河陽。乃批署之。諸公後白公泌欲一轉運使。會京東有闕。諸公曰。可差上官泌也。公不答。因奏對言。上官泌向日議差河陽。然亦合入一職司。會京東轉運使闕。更稟上旨。上閱泌歷任。曰。與轉運使諸公歸。以相語曰。王公無私如此。臣遺事

王文正公門庭未嘗接客。公薨。上諭近臣曰。王曰家却不覺靜。緣當國日亦門庭清肅。呂文靖夷簡曾肅簡宗道初參預政事。妻入謝。章憲太后語之曰。爾各歸語其夫。王旦在政府多年。終始一節。先帝

以此重之。宜為師範也。名臣遺事

王沂公曾李觀察維薛尚書映。一日謁王文正公公託病辭有不平之色。公壻韓億時在門下見之。一曰。以此答白。公曰。韓郎未之恩耳。王薛比李之壻。相率而來。恐有所干。於朝廷事果不可沮之無害。若可行。答以何辭。執政之大忌也。韓乃謝曰。非億所知。後果李文靖有所請。名臣遺事

王沂公與一朝士有舊。欲得齊州。沂公曰。齊州已差人。乃與廬州不就。曰。齊州地望卑於廬州。但於私便耳。相公不使。物失所。改易前命。當亦

不難公正色曰。不使一物失所。惟是均平。若奪一與。此一物不失所。則彼一物必失所。其人慙沮而退。

龐莊敏公為相。專以公忠便國家為事。不以官爵養私交。取聲譽。端明殿學士程公戡知益州。將行。上俾公諭之。曰。戡還當處以兩府。公曰。茲事出於

上。因心。臣不敢與聞。卒不與言。其意

王堯臣為樞密副使。持法守正。以身任天下事。凡宗室官。官醫。醫師。樂工。變習。以之賤。莫不闕樞密。而濫恩倖。請隨其事。可損損之。可絕絕之。至其大者。則皆

著為定令。由是小人益怨。構為飛書。以害公。公得書。自請曰。臣恐不能勝衆怨。願得罷去。上愈知公忠。為下令。購為書者甚急。公益感勵。在位六年。廢職。修舉。皆有條理。其誌

王武恭公德用。故人為人干進於公。公問約所遺。幾何。乃出金厚謝之。曰。故人吾不忘。公恩其敢私市耶。上嘗賜飛白清忠二字。藏于家。

明肅攝政。馬季良。聯姻劉氏。以非道干進。太后欲擢為龍圖閣待制。顧王沂公曾守正難之。會公後疾數日。喻貳政者。擢季良。且曰。王曾在生。當亟行。

之諸公承順忽遽故季良止以太常丞充職蓋三丞未嘗有預內閣清職者中外誼傳而公持正之名益重焉。

彭思永召為侍御史極論內降授官賞之弊以謂斜封非公朝之事。仁宗深然之。皇祐祀明堂前一。日有傳赦語百官皆得遷秩者公方從加駕宿景靈宮。亟上言不宜濫恩以益僥倖既肆赦果然時張堯佐以妃族進王守忠以親侍帷幄被寵參知政事闕負堯佐朝暮待命守忠亦求為節度使物議謹勳公帥同列言之皆曰宜待命行公曰宜以先

事得罪命出而不可救則為朝廷失矣遂獨抗疏極言至曰陛下行此覃恩無意孤寒獨為堯佐守忠故取悅衆人耳且言妃族秉政內臣用事皆非國家之福疏入。仁宗震怒人皆為公危之。公苟二人之命不行雖赴鼎鑊無恨於是御史中丞郭勸諫官吳奎皆為上言其中忠當蒙聽納不宜加罪。仁宗怒解而堯佐守忠之望遂格公猶以

恩罷臺職。又見後

婉容翟氏進位官更轉行有礙上法者周益公言上皇扈從之賞陛下登極之恩事體至重然法當

回授者未嘗轉行豈容掖廷奉事之人獨超此例。
上曰朕初以卿止能文不謂剛正如此

縣有牧地每歲衛士縱牧馬踐民田百姓病之而縣
令不敢誰何。范純仁下車恩威著於上下百姓知
公可賴。一日民有訴衛士縱馬食田者公捕而杖
之衛士校長申殿前司殿前司申樞密院有旨劾
公申中書曰非不知衛士非畿邑小官所敢刑然
養兵出於二稅二稅出於民田衛士牧馬而侵食
民田則稅將使何從而出哉身為縣令職在養民
若坐視而不恤安用縣令哉章出特免罪仍令畿

邑兼管勾牧地自公始也。

太宗時一歲大旱天子以為憂嘗輦過館中沈以
問衆衆皆曰水旱天數也堯湯所無奈何寇準獨
曰朝廷刑罰偏頗九天旱為是發耳。上怒起
入禁中頃之召準問所以偏頗狀準曰願召兩府
至前臣即言之有詔召兩府入準乃言曰某子甲
坐贓若干少爾罪乃至死參知政事王沔其弟准
盜所主守財至千萬以上願得不死無罪。扶偏而
何。上顧問沔沔頓首謝即皆罷去其暮遂大雨
上大喜以準可用遂驟進

忠臣之言無避時人為

之語曰寇准上
殿百僚服栗。

富公再使以國書與口傳之詞不同馳還奏曰政府
故爲此欲置臣於死臣不足惜奈國事何。仁宗
召宰相呂夷簡面問之夷簡從容袖其書曰恐是
誤當令改定富公益辯論不平。仁宗問樞密使
晏殊如何殊曰夷簡不肯爲此真恐誤耳富公
怒曰晏殊姦邪黨呂夷簡以欺陛下富公晏公
之婿也其忠直如此。

吳正肅公育在諫職時賈昌朝等數人名編脩資善
堂書而實教授內侍公奏罷之爲參知政事山東
盜起。仁宗遣中使察視還奏盜不足慮惟兗州
杜衍鄆州富弼得山東心此爲可憂。上欲徙二
人淮南公曰盜誠無足慮而小人乘時以傾大臣
非國家福也乃止。後判西京留司御史臺留臺舊
不領民事時張堯佐知河陽民訟久不決多詣公
者公爲辯曲直判狀尾堯佐畏恐奉行上嘗語輔
臣曰育剛正可用但嫉惡太過耳。
張忠定公閱邸報忽再言可惜許門人李政請問之
曰參政陳左丞恕無也斯人難得唯公唯正爲國
家斂怨於身斯人難得退爲詩哭之。

方介甫用事呼吸成禍福凡有施置舉天下莫能奪
高論之士始異而終附之面譽而背毀之口是而
心非之者比有是也劉道原獨奮厲不顧直指其
事是曰是非曰非或面刺介甫至變色如鐵或獨
入廡坐介甫之人滿側道原公議其得失無所隱
惡之者側目愛之者寒心至掩耳起避之而道原
曾不以爲意見質厚者親之如兄弟姦諂者疾之
如仇讎用是困窮而終不悔此誠人之所難也昔
申張以多欲不得爲剛微生高以乞醯不得爲直
如道原者可以爲剛直之士矣

年國紀

安國之子寅被召造朝公戒之曰凡出身者本吾
至誠懼惻憂國愛君濟民利物之心在乎人之本
朝不可有分毫私意善人君子吾信重之不輕慢
之惡人小人吾憫憐之不憎惡之天下猶一家如
仲舉於甫節元規於蘇峻皆懷忿嫉之心所以誤
也諸葛武侯心如明鏡不以私情有好惡也故黃
皓甘於卑賤而不辭李平廖立甘於廢黜而不怨
馬謖入幕上賓流涕誅之不釋也

韓魏公言杜祁公公心而樂與人善既知其人無復
毫髮疑問始琦爲樞密副使論難一二事祁公不

樂父之相亮。每事問曰。諫議看來未。諫議當是看便。將來押字。琦益為之盡心。不敢忽。以此見祁公存心至公。不必以出於己為是。賢於人遠矣。

趙公鼎與張公浚俱帶都督諸路軍馬置司行在浚。出視師江上。經營興舉。鼎居中總政事。相為表裏。鼎自以遭時多故。遇人主特達之知心。惟至公務要。協濟未嘗有所疑忌。而行府所行之事。往往侵紊三省。樞密孟庾參政沈與求憤然不平之曰。三省樞密院乃奉行行府文書耶。各稱疾罷去。鼎乃一切隱忍。未嘗計較。輒分彼我。所幸國事有濟。然

人以此為難也。

范公祖禹除正言。客有言於溫公。以公在言路。必能協濟國事。溫公正色曰。子謂淳夫見光有過不言乎。殆不然也。遺事

陳忠肅公譽望早達。自登科。不及汲於仕進。元祐紹聖間。諸公文薦於朝。公謹所主。多所退避。及後被眷。知居言路。排姦扶正。所指議者。往往嘗相舉薦。故公疏文有曰。在彼則舉爾所知。在此則為仁由己。未嘗以預薦而及其黨。亦不以小故而絕其恩。蓋公之意。以士人出處。不因私薦而廢公議。則朋

黨之說無緣而起

彭公汝礪拜中書舍人賜服金紫詞命雅正人以為有古風遇事不苟多所建白其論詩賦回河事尤力主議者皆不悅公亦數請去是時大臣有持平者頗與公相佐佑而一時進取者病之欲排去其類未有以發會知漢陽軍吳處厚得蔡丞相確安州詩上之傳會解釋以為怨謗諫官交章請治又造為危言以激怒太皇太后必欲寘之極法公曰此羅織之漸也數以白執政不能採則上疏論列甚切又不聽則居家待罪時中書舍人止公一

人既而蔡丞相有謫命公曰我不出誰在其責者即入省封還除目辯論愈切御史臺自中丞而下五人坐是同日出臺中一空公復力爭以為不可諫官指公為朋黨太皇太后曰汝礪豈黨確者亦為朝廷論事爾已而蔡丞相貶新州用起居舍人草詞行下而公亦落職知徐州二大臣相繼去位自是正人道壅而進取者得志矣公在臺既嘗論呂嘉問事且與蔡丞相異趣使外十年蔡為有力後治嘉問獄不肯阿執政意擠之坐奪一官至是又辨蔡丞相不當謫至得罪乃已人以此益

賢之。

龜山先生言。真宗問李文靖曰。人皆有密啓。而卿獨無何也。對曰。臣待罪宰相。公事則公言。何用密啓。夫人臣有密啓者。非諫。即使臣常惡之。豈可効尤。因言。祖宗時宰相如此。天下安得不治。

章聖即位。寇萊公守青州。上想見之。會遣中使撫巡山東。因令問公安否。且促取朝見表。萊公再拜謝曰。陛下幸不棄臣。朝召而夕行也。要君之章。實不敢上。既而召還。遂領相印。遺事 按此乃太宗朝事也

李文定與呂文靖同作相。李公直而疎。呂公巧而密。李公嘗有所規畫。呂公覺非其所能及。問人曰。李門下誰為謀者。對曰。李無它客。其子東之才可用也。當付以父也。呂公因謂李公。公子東之才可用也。當付以事任。李公謙不敢當。呂公曰。進用才能。比自夷簡事。公勿預知。即奏除東之兩浙提刑。李公父子不悟也。皆喜受命。二公內既不協。李公於上前求去。上怪問其故。李奏曰。老病無堪。夷簡公相謾欺。具奏所以。上召呂面質之。時無王貴盛。嘗為其門僧求官。二公共議計之。既而口以公遂在告。李公書

奏與之以之忘其實。反謂呂獨私燕。因以公以案
牘奏。上李慚懼。行罪遂免去。其後王沂公久在
外。意求復用。宋宣獻爲參知政事。其善言。只公爲沂
公言曰。孝先求復相。公能容之否。只公許諾。宣獻
曰。孝先於公事。契不淺。果許則宜善待之。不宜如
復古也。只公笑然之。宣獻曰。公已位昭文。孝先至
以集賢處之可也。只公曰。不然。吾雖少下之何害。
遂奏言。王曾有言復入。上許之。只公復言。願以
首相處之。上不可許。以亞相乃使宣獻問其可
否。沂公無所擇。既至。只公專決事不少讓。二公又
不協。王公復於 上前求去。 上問所以對。如李
公去意。固問之。乃曰。夷簡政事多以賄成。臣不能
盡記。王博文自陳州入。知開封府。所入三千緡。
上驚。復召只公。回詰之。只公請付有司治之。乃以
付御史中丞范諷。推治無之。王公乃請罪求去。蓋
只公族子昌齡。以不獲用爲然。時有言武臣王博
古嘗納賂只公者。昌齡誤以博文告。王不審。遂奏
之。上大怒。逐王公鄆州。只公亦以節鉞知許州。
參知政事宋宣獻。蔡文忠皆罷去。李王二公雖以
踈短去位。然天下至今以正人許之。龍川志

元城先生曰。金陵有三不足之說。聞之乎。僕曰。未聞。先生曰。金陵用事。同朝起而攻之。金陵闕衆論。進言於上。口天變不足懼。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卹。此三句。非獨爲趙氏禍。乃爲萬世禍也。老先生嘗云。人主之勢。天下無能敵者。或有過舉。人臣欲回之。必思有大於此者。巴攬之。庶幾可回也。今乃教人主使不畏天變。不法祖宗。不卹人言。則何等事不可爲也。僕曰。此言爲萬世禍。或有術可以絕此言。使不傳於後世乎。先生曰。安可絕也。此言一出。天下人皆聞之。若著論明辯之曰。此乃禍

天下後世之言。雖聞之不可從也。譬如毒藥不可絕。而神農與歷代名醫言之曰。此乃毒藥。如何形色。食之必殺人。故後人見而識之。必不食也。今乃絕之。不以告人。既不能絕。而人誤食之。死矣。先生又曰。巴攬兩字。賢可記取。極有意思。馬未錄

熙寧六年十一月。吏有不附新法。介甫欲深罪之。上不可。介甫固爭之曰。不然。法不行。上曰。聞民間亦頗苦新法。介甫曰。祁寒暑雨。民猶有怨咨者。豈足顧也。上曰。豈若并祁寒暑雨之咨。亦無耶。介甫不悅。退而屬疾。家居數日。上遣使慰勞之。

乃出。其黨爲之謀曰：今不取門下士，上所素不喜者，暴進用之，則權輕。將有人窺間隙者矣。介甫從之。既出，即奏擢章惇、趙子幾等。上喜其出勉強從之，由是權益重。記聞

王荆公與唐質肅公介同爲參知政事，議論未嘗少合。荆公雅愛馮道，以其能屈身安人，如諸佛菩薩之行。一日於上前語及此事，介曰：道爲宰相，易四姓事十主，此得爲純臣乎？荆公曰：伊尹嘗五就湯，五就桀者，志在安人而已，豈可亦謂之非純臣也？質肅曰：有伊尹之志則可。荆公爲之變色，其論

議不合而多致相侵率如此也。東軒筆錄

王安禮爲右丞，一日宰執同對，上有無人材之歎。左丞蒲宗孟對曰：人材半爲司馬光以邪說壞之。上不語。正視宗孟久之，宗孟懼甚，無以爲容。上復曰：蒲宗孟乃不取司馬光耶？司馬光者未論別事，只辭樞密一節，朕自即位以來，惟見此一人，他人則雖迫之使去，亦不肯矣。

孫和甫曰：固在西府親見。神宗晚年以事無成，當寧太息，欲召司馬君實用之。時王禹玉、蔡持正並在相位，相顧失色。禹玉憂不知所出，持正密議欲

於西邊深入探虜巢穴。以為此議若行。必不復召
君實。雖召將不至。自是西師入討。夷夏被害死者
無筭。蓋自西邊用兵。神宗嘗持淺攻之議。雖勝
一負。猶不至大有殺傷。至於西邊將帥習知兵事。亦
無肯言深入者。非禹玉持正不歷外任。不習邊事。
無敢開此議者。龍川志

